



211512340993



SDSA-PT2022-0125

环境检测报告

(编号: SDSA-HJ2022-0176)



项目名称: 季度检测 (有组织废气)

委托单位: 东营市港城热力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例行检测

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22 年 11 月 16 日



说 明

- 1、本检测报告仅对被本次委托项目负责。
- 2、本检测报告依据有关法规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- 3、本检测报告如有涂改、增减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、审核人签字无效，未加盖计量认证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。
- 5、若由委托单位自带检品送检，本公司不对检品来源负责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得做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6、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7、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8、本报告一式三份，正本和副本交委托单位，存根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。

联系地址：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庐山路 1051 号胜安大厦

邮政编码： 257000

联系电话：（0546）7781899

传 真：（0546）7781899

环 境 检 测 报 告

SDSA/HJJSJL-C-41-2020

SDSA-HJ2022-0176

委托单位	东营市港城热力有限公司	单位地址	东营市河口区港北一路
联系人	赵方平	联系方式	13280360359
采样日期	2022.1.12	检验日期	2022.1.12-1.16
采样人员	张学文、王康磊、李响、樊金浩	检验人员	燕小迪、杨晓英等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		
样品特征	液态、固态		
检测频次	有组织废气：检测 1 天，每天 3 次。		
检测项目	有组织废气：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汞及其化合物、林格曼黑度		
编制人：张集 审核人：李兴雷 授权签字人：李 			

环 境 检 测 报 告

SDSA/HJJSJL-C-41-2020

SDSA-HJ2022-0176

一、检测依据及方法

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检测方法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二氧化硫	HJ 57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固定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3mg/m ³
	氮氧化物	HJ 693-2014	固定污染源废气固定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3mg/m ³
	颗粒物	HJ 836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重量法	1.0mg/m ³
	汞及其化合物	HJ 543-2009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	0.0025mg/m ³
	林格曼黑度	HJ /T 398-2007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	—

二、主要分析仪器

序号	仪器名称	型号	设备编号
1	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YQ3000-D 型	453、479
2	全自动烟气采样器	MH3001	428、474
3	电子天平	AUW-120D	444
4	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系统	NVN-800	443
5	冷原子吸收测汞仪	F732-VJ	423
6	五合一风速计	AZ8910	931
7	便携式风速风向仪	PLC-16025	134

三、检测结果

1、有组织废气

表 3-1 DA001 锅炉排气筒排气口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
2022 年 1 月 12 日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mg/m ³	16	15	16
		折算浓度	mg/m ³	17	16	17
		排放速率	kg/h	7.9427	7.2544	7.8463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33	30	33
		折算浓度	mg/m ³	36	33	36
		排放速率	kg/h	16.382	14.509	16.183
	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<1.0	<1.0	<1.0
		折算浓度	mg/m ³	<1.0	<1.0	<1.0
		排放速率	kg/h	0.2482	0.2418	0.2452

环 境 检 测 报 告

SDSA/HJJSJL-C-41-2020

SDSA-HJ2022-0176

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
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0.0062	0.0068	0.0065
		折算浓度	mg/m ³	0.0067	0.0074	0.0071
		排放速率	kg/h	0.0031	0.0033	0.0032
	林格曼黑度		级	<1	<1	<1
	标干流量		Nm ³ /h	496420.9	483624.3	490392.3
	含氧量		%	7.1	7.2	7.2
	烟温		℃	49	50	48
	流速		m/s	9.16	8.96	9.00
	排气筒直径		m	5		
	排气筒高度		m	150		

备注：1、折算浓度=实测浓度×（21-基准氧含量）/（21-实测氧含量） 2、基准氧含量（%）为6；
3、排放速率=实测浓度×排气量/10⁶；4、未检出的因子按检出限的一半计算排放速率。

表 3-2 5#机组锅炉排气筒排气口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
2022 年 1 月 12 日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mg/m ³	13	13	12
		折算浓度	mg/m ³	12	12	11
		排放速率	kg/h	4.0761	4.0849	3.7580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38	34	35
		折算浓度	mg/m ³	37	32	33
		排放速率	kg/h	11.915	10.684	10.961
	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1.3	1.2	1.1
		折算浓度	mg/m ³	1.3	1.2	1.1
		排放速率	kg/h	0.4076	0.3771	0.3445
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0.0060	0.0063	0.0058
		折算浓度	mg/m ³	0.0058	0.0061	0.0056
		排放速率	kg/h	0.0019	0.0020	0.0018
	林格曼黑度		级	<1	<1	<1
	标干流量		Nm ³ /h	313548.9	314225.7	313164.1
	含氧量		%	5.6	5.5	5.5
	烟温		℃	50	49	49
	流速		m/s	7.81	7.80	7.82
	排气筒直径		m	4.4		
	排气筒高度		m	150		

备注：1、折算浓度=实测浓度×（21-基准氧含量）/（21-实测氧含量）；2、基准氧含量（%）为6；
3、排放速率=实测浓度×排气量/10⁶；4、未检出的因子按检出限的一半计算排放速率。

环境检测报告

SDSA/HJJSJL-C-41-2020

SDSA-HJ2022-0176

四、质控措施

- 1、本次检测废气，对于检测项目采用相应检测标准及方法。
- 2、本次检验所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，并在有效使用期内。

五、附表

检测期间环境空气参数统计表：

检测日期	检测时间	气温(°C)	气压 (kPa)	风速(m/s)	风向	总云量	低云量
2022 年 1 月 12 日	10:16	2	103.2	1.6	E	8	0
	12:05	2	103.2	1.7	E	8	0

(报告结束)